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5)

**本公司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乃通過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3日的董事會會議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兩(2)名(不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會議(「會議」)應由主席召開及主持。若主席缺席會議，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召開並主持會議。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之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彼等當中選出秘書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會議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撤銷、更換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

3. 委員會會議

- 3.1. 委員會應根據公司事務只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次數不設固定限制。任何委員會成員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
- 3.3.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所規管。
- 3.4. 會議可以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 3.5. 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應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倘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6.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並與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同等有效。
- 3.7.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相關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3.8. 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4. 替代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代成員。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5.1.1.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5.1.2. 如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查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用查冊)、報告、調查或公開招聘，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並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5.1.3.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在履行委員會職責方面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改建議；及
- 5.1.4. 行使委員會認為必要及適宜的權力，以使其於下文第6條下的職責得以妥善履行。

5.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6.1.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包括建立、解散或改變本公司各部門的職能或數目等；
- 6.2. 決定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有)或合營公司(若有)董事會成員的委派、更換或推薦；
- 6.3. 決定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設立和解散(需要由董事會及／或獨立董事審批或需公告及／或股東審批的除外)；
- 6.4. 批准本集團的交易(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需要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交易除外)；
- 6.5. 在相關事宜不會觸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履行公告義務的前提下，決定及處理以下事宜：
 - 決定及處理適當的融資及與銀行的相關活動及相應的向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有)或合營公司(如有)或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檢查由附屬公司建議所有投資及主要資本性開支，並考慮其在性質或成本上的重要性；
 - 策劃、批准及執行收購或出售，批准重要建議；
 - 在現有業務外，指導及執行新開拓業務的機會；及

— 在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票據或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批准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簽署有關票據或文件。

6.6. 監察本公司戰略的制定、修訂和實施；

6.7. 監察本公司商業計劃的執行和業務運作；

6.8. 監察附屬公司的運作；

6.9. 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授權範圍及變更；

6.10. 批准業務及投資項目退出事項(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需要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交易除外)；及

6.11. 處理由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特定事務。

7.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8. 董事會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9.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25年12月23日採納

附註：本職權範圍文件為中文翻譯本。倘若其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